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張家豐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628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funnn@mohw.gov.tw

103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7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1900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調高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專業服務
中營養照護(CB01)組合費用一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3月13日(113)全聯會營十字第0247號函。
-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長照服務給付細項之照顧組合名稱、內容與說明及支付價格等項目修正，得由地方主管機關、全國性長照相關法人、團體，檢具長照服務照顧組合建議書，向本部建議收載或修正，查貴會係屬前述之全國性長照相關團體，並依本部112年11月13日衛部顧字第1121963210號函頒之長照服務照顧組合新增及修訂作業原則，檢具應備文件提出申請，經核資料內容符合前開規定，本部受理貴會所請，先予敘明。

三、承上，旨揭修正建議本部業已錄案審理，並依提案順序及評估結果將提報最近一次本部長期照顧諮詢會議審議。

正本：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部長 薛瑞元